

#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記錄：廖育欣

出席人員：吳副校長煥烘（請假）、劉教務長玉雯（楊組長徵祥代）、陳學務長明聰、陳總務長瑞祥、陳研發長榮洪（楊組長弘道代）、李國際長瑜章、陳館長政見、陳主任碧秀（林組長義森代）、李主任秘書安進、洪中心主任燕竹（楊專案辦事員宸賓代）、翁中心主任義銘（黃專案辦事員齡儀代）、黃院長月純（請假）、劉院長榮義（陳教授茂仁代）、李院長鴻文、黃院長光亮、洪院長滉祐（古教授國隆代）、朱院長紀實、蘇委員郁婷（陳盈伶同學代）、余委員亭誼（請假）、郭委員家銘（請假）、阮委員潔柔（衛奕如同學代）

列席人員：范專門委員惠珍、許組長文權、楊組長徵祥、陳秘書惠蘭、黃專案辦事員齡儀、楊專案辦事員宸賓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撥冗出席 104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依教育部規定每學年度結束前，需進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作業，並於 8 月 1 日前函送教育部備查。本次會議同時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會後轉請各業務單位據以積極推動各項工作。

## 貳、工作報告（李主任秘書安進）

一、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為經常、持續性業務，本校為具體落實智財權保護業務，特依教育部之實施策略成立 6 個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權方案，各權責單位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積極執行自評表之學校執行項目，各實施策略之權責單位如下：

- （一）行政督導（秘書室）
- （二）課程教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 （三）教育宣導（學生事務處）
- （四）影印管理（學生事務處）
- （五）網路管理（電子計算機中心）
- （六）輔導評鑑（秘書室）

二、本校 104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暨活動規劃表，經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於 104 年 8 月 3 日轉知各單位據以執行。

- 三、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4 年 9 月 10 日台書字第 1040910 號函檢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海報 5 張，業轉請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蘭潭及民雄校區影印部張貼，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智慧財產權網頁。
- 四、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5 年 2 月 17 日台書字第 10502171 號函暨台書字第 10502172 號函，請各校督促教師合理使用數位教學資源，並持續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業轉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依權責加強宣導，並公告於智慧財產權網頁周知。
- 五、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3212 號函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5 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開始接受申請作業案，業轉知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納入本年度宣導重點（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6 頁）。
- 六、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4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50050704 號函轉知，文化部加強宣導為共同扶植國家文化發展，請勿不當使用侵權圖像案（請參閱附件第 7 頁）。
- 七、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8 頁）1 份，請卓參。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7405 號書函（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3 頁）辦理。
- 二、有關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辦理成效，依規定每學年度結束前須向教育部函報當學年度之辦理成效，本室業於 5 月 17 日轉知各工作小組（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依教育部來函及填表說明，進行彙整各項目相關推動成效與佐證資料（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自評表內容項目及分工如下表：

項目	負責單位	自評表頁碼
行政督導	秘書室	1-3
課程教學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4-5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6-11
影印管理	學生事務處	12-21
網路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22-28
輔導評鑑	秘書室	29

三、各工作小組負責填報資料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彙整完竣，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前，檢送自評表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式 2 份函報教育部。

四、有關 104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含具體建議）」部分，敬請各委員惠賜卓見。

（一）彙整本校前 4 年（99-102 學年度）提報資料如下表：

學年度	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99 學年度	本校網頁平台原分散於各院系由單位各自建立管理，因各系網管人員素質參差不齊，其網站常受外界攻擊，造成智慧財產知識外洩等安全漏洞，經常受教育部知會通報。現改成全校網頁平台由電算中心統一管理，專人負責資訊安全事務，充分落實提升資訊安全與保護智慧財產。
100 學年度	校內「二手書網路平台」使用率偏低。
101 學年度	申請低收入戶書籍補助因行政程序繁複因素，學生申請意願低。
102 學年度	二手書交換平台運用率降低
103 學年度	無
104 學年度	二手書平台交流未普及化（學務處）

（二）另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部分，本學年度各工作小組無相關建議。

五、檢附本校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請參閱附件第 14 頁至第 47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詳如附件 1。
- 二、自評表「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含具體建議）」部分，無建議。
- 三、請學生事務處研訂影印服務規則草案，並依行政程序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校園內提供影印廠商查核輔導機制作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指標項目「四、影印管理」之檢核指標 3-2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學校須填寫(3-2)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99 年 8 月 19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40863 號函)：a. 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b. 查核輔導機制：(請提供 SOP) c. 查核及輔導之案例：(請簡要敘明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並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二、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36358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48 頁至第 49 頁）重申，應要求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依照合約內容，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並建立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

推動。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決議，請秘書室建立查核輔導機制（SOP），由總務處及圖書館執行每學期 1 次之交互稽核，並由推動委員會委員輪派，組成臨時任務編組，不定期前往實地稽核輔導廠商，建立校園影印管理內部控制機制。

四、秘書室業依據推動委員會議決議，研擬本校校園內提供影印廠商查核輔導機制作業流程圖（SOP）暨查核輔導紀錄表，已於 102、103 學年度實施查核輔導作業 2 年，並經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一）查核小組交互查核時間，修正為每學期開學後第 2-4 週完成查核輔導作業。

（二）查核輔導紀錄表於「查核重點」欄位，加註第 3 項至第 6 項圖書館免查核。

（三）本案再予試辦 1 年後，提 104 學年度本委員會審議。

五、檢附本校校園內提供影印廠商查核輔導機制作業流程圖（SOP）暨查核輔導紀錄表（請參閱附件第 50 頁至第 5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試辦成效良好，請廣續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具體落實推動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370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52 頁），新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59 頁）六大實施策略之學校應執行項目及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60 頁至第 63 頁），並依業務權責規劃各執行項目之執行單位及負責彙整單位，輔以本校各工作小組彙整之每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以期達成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二、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擬訂整學年度工作計畫提送委員會討論，俟本會審議通過後廣續推動辦理。

三、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參閱第 64 頁至第 6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詳如附件 2。
- 二、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架設二手書網路平臺，並鼓勵師生善加利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